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綰婷

電話：04-37061704

電子信箱：e-g10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708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00000E_1130070806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70806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部為共同研議「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
索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6月12日衛授保字第1130111575號函。
- 二、有關醫療資源不足之認定涉貴部業務範疇，本部無相關佐證資料據以篩選，另為嘉惠更多具需求之學生，謹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複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之偏鄉學校所在行政區名單1份供參。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